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079.6—2005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6部分：滑雪场所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ymnasium and playground
Part 6: Skiing place

2005-01-24发布

2005-06-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从业人员资格	1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1
6 卫生、环境管理要求	2
7 安全保障	2

前　　言

G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
- 第 2 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 3 部分：蹦极场所；
- 第 4 部分：攀岩场所；
- 第 5 部分：轮滑场所；
- 第 6 部分：滑雪场所；
- 第 7 部分：滑冰场所；
- 第 8 部分：射击场所；
- 第 9 部分：射箭场所；
- 第 10 部分：潜水场所；
- 第 11 部分：漂流场所；
- 第 12 部分：滑翔伞场所；
- 第 13 部分：热气球场所；
- 第 14 部分：动力滑翔伞场所；
-

本部分为 GB 19079 的第 6 部分。本部分的内容全部为强制性。

本部分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

本部分由国家体育总局经济司归口并负责解释。

本部分起草单位：沈阳体育学院、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首都体育学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李世华、陈雪龄、田有年、门传胜、李智、石春健、郝庆威、赵立、魏庆华。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6部分：滑雪场所

1 范围

GB 19079 的本部分规定了滑雪场所开放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各类滑雪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9664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

GB 12352 客运架空索道安全规范

GB/T 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 19079 的本部分。

3.1

滑雪场所 skiing place

能够满足人们进行滑雪训练、比赛、健身休闲等体育活动的场所。

3.2

滑雪器材 skiing equipment

是指人们开展滑雪活动时所使用的器具。它包括滑雪板、滑雪鞋、固定器、滑雪杖、滑雪服、滑雪帽、滑雪镜、滑雪手套、滑雪头盔等。

3.3

滑雪技术指导员 skiing instructor

是指传授滑雪运动理论和技能的人员。

3.4

滑雪道 skiing course

人们开展滑雪活动的专门滑行区域。它包括高山滑雪道、越野滑雪道、单板滑雪道等。

4 从业人员资格

滑雪技术指导人员应持国家有关执业资格证明方能上岗。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5.1 滑雪道

5.1.1 高山滑雪道

——室外滑雪场地面积不小于 5 000 m²,室内滑雪场地面积不小于 3 000 m²。

——雪层压实厚度不小于 0.15 m。